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基层函〔2023〕443 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(2023 版)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 (2023 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(2022 版)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(2022 版)》，我委组织编写了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(2023 版)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(2023 版)》。为加强分类指导，在现有服务能力分为“基本标准”、“推荐标准”两个档次的基础上，针对医务人员数少于 10 人、服务人口少于 1 万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新增“合格标准”档次，评判标准为：所有基本指标条款中，达到 C 级的比例 $\geq 80\%$ ，达到 B 级的比例 $\geq 20\%$ ，达到 A 级的比例 $\geq 5\%$ 。

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基层卫生管理人员、卫生技术人员和复核专家宣传培训，全面把握新版评价指南内容，指导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评价指南开展自评，查找不足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，优化服务模式，改善医疗质量，规范机构管

理,守牢安全底线,努力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现将2个评价指南印发给你们(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下载),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:1.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(2023 版)

2.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(2023 版)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校对:傅 济